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04,47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04,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677,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4,426,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0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 2 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7,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6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4,426,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083%。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7,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083%；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97,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68.9083%；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86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528%;反对 5,117,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72%;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62,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528%;反对 5,117,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72%;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41,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85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41,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850%；弃权 1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1%。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05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475%；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8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55,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475%；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8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4%。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4,966,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371%；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27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326%；反对 4,6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553%；弃权 1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2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7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326%；反对 4,6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553%；弃权 1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22%。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873%；反对 4,742,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62%；弃权 3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6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3,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873%；反对 4,742,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462%；弃权 3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65%。

3.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4.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767%；反对 4,6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68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8767%;反对4,649,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687%;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6.《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29%;反对5,049,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25%;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29%;反对5,049,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25%;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7.《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29%;反对5,049,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25%;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1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3929%;反对5,049,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4,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037%；反对 4,9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1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64,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037%；反对 4,9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1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9. 《关于公司与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4,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037%；反对 4,9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1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64,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037%；反对 4,9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1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64,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7037%；反对 4,9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41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6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037%;反对4,9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417%;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75%;反对4,5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579%;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75%;反对4,59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579%;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75%;反对4,5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058%;弃权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64,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875%;反对4,5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28.4058%；弃权 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67%。

1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767%；反对 4,6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68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767%；反对 4,6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687%；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14.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3,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231%；反对 4,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43,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231%；反对 4,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4,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3929%;反对 5,04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25%;弃权 4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彭磊、方伟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